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潮保險簡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陳智笙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世明律師
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訴訟代理人　葉張基律師

林韋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因兩造尚有調解意願，故本件再開辯論，其期日定民國115年9月30日下午3時45分於本院潮州簡易庭調解室調解，兩造應自行到場，不另通知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慧夷